

《大方廣圓覺修多羅了義經導讀》補充講表

◎附表十八

○善男子！如昨夢故，當知生死及與涅槃……亦無證者。一切法性，平等不壞。

◆由前如昨夢故，始知生死涅槃，俱是妄境，覺後元空。既覺元空，則生死空，故無起，謂不起煩惱成生死故。涅槃空，故無滅，則不滅生死證涅槃故。不成生死，則生死無來。

不證涅槃，則涅槃無去。此攝如昨夢故，以示生死涅槃「無起滅去來」相也。

◆其所證句，次攝前生死涅槃無起滅去來之相而言。所證即是涅槃，其中有得失取捨四相。得失二相，約菩薩言。若進修，則得涅槃失生死。懈退，則得生死失涅槃，取捨二相，約凡小言。

◆今從夢覺，得悟生死涅槃元空，無起滅去來之相，故所證之相亦空也。故云：無得無失，無取無捨。

◆能證者，指能證之行有四：一、作行：謂作種種行，欲求涅槃。二、止行：謂永息諸念，一切寂然。三、任行：謂任彼一切，隨諸法性。四、滅行：謂身心根塵，一切永滅。由所證之四相既空，則能證之四行，焉能獨立？故亦無也。於此句，亦是攝前。

謂於能所證中，悟得無能無所也。據此乃是能所兩忘，對待斯絕，唯一無二之性，孤然獨立，即圓覺妙性，遍滿無際也。

◆證及證者，指法與人。今云畢竟無者，意謂若有人法，即有二相，既證寂滅無二之性，則能所兩忘，人法不立，故畢竟無亦無也。至此則一切聖凡依正等法，渾同圓覺普照寂滅無二之性。於世界，不見有染有淨，聖凡，不見有高有下，故云：平等。且是常住世間，永劫不朽，故復云：不壞也。

◆夢裏雖有，覺後原無，故云：當知。無起無滅，約菩薩言。無來無去，約凡小言。不了生死涅槃是夢，則生為起，死為滅，生為來，死為去。既了得生死涅槃如夢，則並無

起滅來去矣。其所證者，無得無失，無取無捨。其能證者無作無止無任無滅等句。所證是理。能證是行。既得成就以後，則知所證之理，為本性自有之真理。從來無失，更何有得！本未曾捨，復云何取！

◆作止任滅四種，是行病。如修行之人，不悟自性而盲修，勞力無已，是之謂作。若悟圓覺，當體即真，更何須作！因有妄念，故須止。若識得本覺圓明，復何須止！任者，任生死也。滅者，滅煩惱也。未成就以前，生任其生，死任其死，故永為凡夫。若圓明性中，本無任相！煩惱猶如空華，但須知其虛妄而已，更不用滅。良由成就之後，圓覺普照，寂滅無二，了無作止任滅之可言也。於此證中，無能無所，畢竟無證，亦無證者等句。既無作止任滅之能，故云：無能。亦無得失取捨之相，故云：無所。畢竟無證者，無所證之理。亦無證者，無能證之人也。

○善男子！彼諸菩薩如是修行，如是漸次……如是開悟，求如是法，亦不迷悶。

◆彼諸菩薩，統現會及末世初發心者，應前所請，皆當被之機也。如是修行者，指前如我所說，如幻三昧，當如是而修也。如是漸次者，如我所說，先依如來奢摩他行，堅持禁戒等。如是思惟者，即教伊恆作是念，我今此身等。如是住持者，即指彼眾生，幻身滅故，幻心亦滅等。如是方便句，總收上來修行漸次思惟住持等，由淺入深，皆方便也。如是開悟者，教令一一皆如是開通悟入，乃能得依觀起修，依理成事，融事同理，世出世法，一一清淨，不但自身豁然貫通，亦令眾生，普皆開悟也。

◆此因末世難得成就之人，故祇曰：彼諸菩薩。如是修行者，即依奢摩他行，堅持禁戒之謂也。如是漸次者，即先空幻身，次空幻心，次空幻覺，次空幻空是也。如是悟，如是修，如是照，故曰如是思惟。諸幻盡離，一切清淨，故曰如是住持。修行，漸次，思惟，住持，一一皆是方便，故曰：如是方便。迷者不悟，悶者不開，知得如是修行漸次思惟住持，念茲在茲，前途無障，便是開悟，何至迷悶！